**附件2**

**“川行天下·香港站”四川交流推介会**

**承办单位比选方案**

商务厅拟于2025年3月下旬在香港举办“川行天下·香港站”四川交流推介会。按照有关规定，拟通过比选方式确定活动服务机构，现就比选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比选单位资质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有在境外组织筹备推介会及展会活动的经验和能力，提供3个以上案例。具备组织一定规模企业参会的能力。

（三）近三年没有相关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二、服务机构工作内容与要求**

（一）场地（包括但不限于主会场、休息室等）租赁、配套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主会场LED背景板、会场配套音响设备、控台等）租赁、会场和舞台布置搭建、签到背景板设计制作、现场流程管理等。

（二）会务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邀请函设计制作发送、报名信息统计、组织签到、会场引导等）；会务资料设计、翻译和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宣传品、流程及推介致辞PPT等）；冷餐准备；主持人；翻译等事项的软硬件及人员配备。

1. 参会嘉宾和代表邀请及接待引导。
2. 为工作团一行提供服务保障，办理团队食宿行等相关保障工作
3. 服务机构应组织一支专业项目团队，总成员人数能满足筹办活动的基本人员要求，团队人员需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执行和应变能力，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能够支撑活动的举行。
4. 完成其他临时交办的工作。

**三、比选文件要求**

（一）“川行天下·香港站”四川交流推介会承办单位比选报名表。

（二）项目比选说明书（含单位简介、活动经验、现场设计效果等）。

（三）相关资质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近三年没有相关严重违法失信记录等证明）。

（四）费用预算（总金额不超过39.75万人民币）。

**四、比选程序**

（一）比选当日，所有比选单位提前半小时到并签到，现场提交比选正式文件（一式6份、加盖公章），并随机抽签确定陈述顺序。

（二）比选单位应派员到比选现场陈述及答疑。

（三）商务厅组成比选小组进行评审，根据平均得分高低确定比选结果。

（四）比选结果在商务厅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无异议，商务厅向中选单位发出中选通知。

（五）由商务厅与中选单位订立书面合同。

**五、比选发生费用**

比选单位自行承担参加比选相关费用。无论是否中选，四川省商务厅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且不退还比选文件。

**六、中选履约**

中选单位因特殊原因弃权或在合同签订后中途无法完成服务的，应出具书面情况说明，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责任。四川省商务厅将按本次比选分数从高到低顺延确定中选单位或重新举行比选。因不可抗力造成活动发生变化，我厅不承担责任。

**七、解释**

本比选方案由四川省商务厅负责解释。